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大韩民国空间法题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国家  
级行动”的讲习班的报告  
(大田, 2003年11月3-6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15	2
A. 背景和目标.....	1-8	2
B. 结构和方案.....	9-12	3
C. 出席情况.....	13-15	3
二、专题介绍摘要.....	16-22	4
三、意见和结论.....	23-46	5
A.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	23-45	5
B. 结论.....	46	8

## 一、 导言

### A. 背景和目标

1. 空间活动的不断增加意味着，对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来说，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制度已成为一项优先事项。这也突出表明了批准及有效实施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必要性。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sup>1</sup>呼吁采取行动促进制定空间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该次会议强调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最近进行的一项审查表明，缺乏对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好处的认识可能是有些条约的批准水平较低的原因之一。

4. 越来越多在空间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国家已清楚地认识到，不仅需要在国际一级而且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空间活动法律和政策。一个国家的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的成功运作有赖于拥有合适的专业人员。

5. 《联合国国际法应用时代战略行动计划》呼吁联合国系统各办事处、司、规划署、基金和机构审查各自目前的活动，并考虑在其现有权限范围内及根据现有资源情况下还可以做些什么，以便促进国际法的应用，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政府履行其在其将要或可能希望成为缔约国的那些条约中所作的承诺。

6. 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和行动，联合国与大韩民国合作，于 2003 年 11 月 3-6 日在韩国大田共同组织了一次关于空间法的讲习班，以便维护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的利益。这次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推动对联合国各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实施，特别是在亚太地区，并讨论在国家一级实施联合国各外层空间条约的问题。

7. 这次讲习班是组织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的一系列讲习班中的第二次，但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是第一次。第一次空间法方面讲习班于 2002 年在海牙举行（A/AC.105/802 和 Corr.1）。

8. 编写本报告是要将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讲习班上介绍的论文将以《联合国/大韩

民国空间法讲习班纪要》的形式予以发表。

## B. 结构和方案

9. 讲习班的安排分为两个部分。政府官员部分的主要目的是为政府官员授课，尤其是对外交部和司法部的官员授课。这一部分方案提供对有关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及国家登记和许可制度的详细介绍。空间法专家部分的对象是在空间法方面具有高级知识的参与者，并使他们能够讨论有关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具体问题。

10. 在讲习班开幕式上，荷兰、韩国外交通商部和科技部、韩国航空航天研究所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和欢迎致辞。另外，讲习班听取了国家空间政策和制度方面的专题介绍，特别是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的专题介绍。

11. 政府官员和空间法专家部分着重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大会第 2222 (XX) 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援救协定》，第 2345 (XXII) 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 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五套原则。

12. 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应邀发言人提交了二十六份论文。

## C. 出席情况

13. 应联合国的邀请，来自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教育人员和学生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们一般任职于政府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立大学、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14. 来自下列 27 个国家的大约 100 名参加者出席了讲习班：澳大利亚、巴西、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坦、瓦努阿图和越南。

15. 由联合国和韩国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参加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来自这些国家的 26 名参加者得到了赞助。这些参加者是根据其对本国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教育的制定工作的潜在影响力而被甄选出来的。

## 二、专题介绍摘要

16. 讲习班听取了有关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大韩民国、泰国和美国的国家空间政策和制度的专题介绍。

17. 政府官员部门着重于《外层空间条约》、《援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大会通过的关于外层空间的五套原则的历史、背景、一般方面和实质条款。空间法专家部分审议就《外层空间条约》第二条和第六条、《援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进行的讨论和提交的论文所提出的具体问题。

18. 关于联合国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政府官员部分除其他事项外，还审议了各国在《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 37/92 号决议，附件）、关于根据《在外层空间对地遥感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附件）使用和分配数据和信息的条款、《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相关原则》（第 47/68 号决议）中有关安全、通知、职责和责任的条款以及促进《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等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9. 关于《外层空间条约》，政府官员部分着重于该条约的第六条至第八条以及有关军事使用外层空间、宇航员的地位和《外层空间条约》项下政府间组织的作用等问题。另外还对《外层空间条约》的正式条款进行了讨论。空间法专家部分讨论了《外层空间条约》的第二条和第六条，特别是不得据为己有原则及其含义、有关外层空间财产权问题、第六条的一般特征、“国际责任”、“国家活动”和“适当国家”的概念，以及授权和持续监督的义务。

20. 关于《援救协定》，政府官员部分审查了各国有关援救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归还空间物体的义务。空间法专家部分审查了各国关于该协定第一条至第五条的权利和义务，审议了第五条项下的近来国家惯例，并对成员国批准该协定的原因进行了讨论。

21. 关于《责任公约》，政府官员部分从受害人和发射国的观点审议了该公约的各项条款。参加者还对某些成员国对落实有关空间活动责任的国家立法或措施进行了审议。空间法专家部分对《责任公约》中“发射国”、“空间物体”和“过失”等术语、可以索赔的损失类型、有关索偿委员会的条款和某些成员国颁布的国内立法进行了审议。

22. 关于《登记公约》，政府官员部分审查了该公约有关建立国家登记以及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信息的条款。空间法专家部分从外层空间不断增加的商业化和私有化的观点对《登记公约》进行了审议，重点在于理解“发射国”、“空间物体”和“登记国”等概念、发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及由于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所引起的各种问题。

### 三、意见和结论

#### A.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

23. 讲习班一致认为，本次讲习班所审议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合在一起共同为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讲习班还一致认为，由本次讲习班审议的联合国外层空间各条约为缔约国提供了许多好处，并鼓励缔约国批准它们。

24. 讲习班还一致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原则适用于重要的具体空间活动，并且可以用于审议正在进行的空间法制定工作。

##### 1. 外层空间条约

25. 讲习班注意到，《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强烈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国家空间立法，特别是在有私营实体参与的国家。

26. 讲习班鼓励缔约国通过国家立法或任何其他手段授权并对国家空间活动进行

持续监督，从而保证国家活动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进行。

27. 关于条约第六条，讲习班注意到，“国际责任”一词的概念比“国家责任”更为广泛，并且包含所有行为，而不仅仅是不法行为。

28. 关于条约第二条，讲习班一致认为，不得据为已有原则仍然完全有效和至关重要。

29. 关于条约第二条，讲习班注意到，对私营实体利用外层空间资源是否需要和需要在多大程度获得《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项下的明确授权存在着不同观点。许多法律专家认为始终需要有关缔约国授权，而另外的专家认为不需具体授权，违反《外层空间条约》项下的义务将会成为由私营实体和缔约国之间解决的问题。但是，缔约国将对私营实体违反《外层空间条约》项下的义务负有国际责任。

30. 讲习班一致认为，私营实体对资源的利用，无论是否获得明确授权，都不会享有原地的领土或资源的所有权。

31. 讲习班一致认为，拟订适当的法律框架可以鼓励并推动私营部门以完全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第一至三和第四条原则的方式对空间资源进行利用。讲习班注意到，适当的国家空间立法应该成为参与空间活动的各国的高度优先事项。

## 2. 援救协定

32. 讲习班注意到，一些国家尽管并不是《援救协定》的缔约国，但仍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在其领土发现空间物体的信息。讲习班对这种通知表示欢迎，并且同意，应该鼓励其他尚未成为《援救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根据该《协定》的规定提供有关在其领土所发现空间物体的信息。讲习班对非《援救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继续提供信息是否能够导致《援救协定》第五条通知条款已经成为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进行了讨论。

33. 讲习班注意到，根据《援救协定》，“缔约国管辖的领土”应该包括一国领土主权之下的海区。

34. 讲习班注意到，尽管《援救协定》规定发射当局应承担某个缔约国关于履

行其收回空间物体和送还空间物体义务的费用，但对援救和送回宇宙航天员并没有同样的规定。

35. 讲习班一致认为，发射当局最好尽最大可能提前向有关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有关将要返回地球之物体的情况，特别是存在潜在危险的物体。讲习班注意到，这些信息可以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规定予以提供，该条规定“登记国得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供给有关其登记册内所载空间物体的其他情报”。

36. 讲习班注意到，各国希望考虑拟订在《外层空间条约》第五条所规定外层空间向宇宙航天员提供援救协助的原则。

37. 讲习班一致认为，该《协定》中所使用的“航天器上的人员”应该被解释为包含登上航天器的所有人员。

38. 讲习班注意到，不根据《登记公约》对航天器进行登记并不妨碍对这种航天器适用《援救协定》。

### 3. 责任公约

39. 讲习班注意到，空间活动性质的不断变化，尤其是外层空间的商业化，已经对《责任公约》提出了新的挑战。

40. 讲习班还注意到，在空间物体控制权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的情况下，如果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受损，使用过失概念就可能会出现。尽管《责任公约》明确确定直接损失应予以赔偿，但间接损失只有在能够确定空间活动与损失之间存在明确联系的情况下，才能提出索赔要求。讲习班注意到对“精神”损害是否可以索偿存在疑问的观点。

41. 讲习班注意到，尽管《责任公约》对不具约束力的索偿委员会裁决的选择问题做出了规定，但仍有强大的动力使有关国家履行这种裁决。

### 4. 登记公约

42. 讲习班注意到，该《登记公约》对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未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都有用，条件是登记国要及时提供完整和最新的信息。讲习班还注意到，有关国家的有效国家管制和及时完整地向国家登记册报告所发射的空间物体可

能会进一步提高《公约》的效率。

43. 讲习班注意到，一个国家的责任并不取决于该国是否根据《登记公约》之规定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

44. 讲习班注意到，《登记公约》并没有对从登记国向其他国家转移控制和监督权问题做出规定。

45. 讲习班注意到，由一国向其他国家转让空间物体所引起的一切问题都可以通过对《登记公约》进行解释和适用的方式得以解决，从而使受让国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

## B. 结论

46. 讲习班对韩国政府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为组织本次讲习班所做出的工作表示感激。

## 注

<sup>1</sup>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9年7月19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第一章，第1号决议。